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I103060管理顧問業。
- 6、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 一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二 - 二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陸億元，共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

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之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含)人以上，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二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議定水準訂之。

第十七-一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_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_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